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完成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合共5,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獲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8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此外，合共5,5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8%）亦已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8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B。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港幣5.28百萬元及約港幣5.10百萬元。本公司擬即時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90%（即約港幣4.59百萬元），用於部分償還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即約港幣51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部分支付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於香港的一般行政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審核費用及留用費。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合共11,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7.95%；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6%。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138,425,700	100.00	138,425,700	92.64
認購人A (附註1)	—	—	5,500,000	3.68
認購人B (附註2)	—	—	5,500,000	3.68
總計	<u>138,425,700</u>	<u>100.00</u>	<u>149,425,700</u>	<u>100.00</u>

附註：

1. 於完成後，該5,500,000股股份由認購人A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2. 於完成後，該5,500,000股股份由認購人B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維持不少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25%。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正華先生及向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貴平博士、黃瑞林先生及張翠翠女士。